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纯女士担任，另两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余颖先生、董事朱茜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17年3月7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结果。本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委员形成了一致意见，通过如下决议：

（1）与会委员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意见；注意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

（2）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3月7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公司内控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相关工作：

（1）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17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部工作表示肯定，并同意上述汇报的各项内容。

3、2017年12月27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委托普华永道对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法定审计，公司管理层事先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就普华永道制订的审计计划进行汇报，同时初步确定审计结果通报审计委员会的时间。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部提供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保证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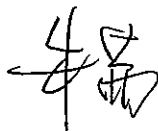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5%股权的议案》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

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督核查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27日